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曾贤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167,0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李路强因事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增加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72,9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反对股数 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曾贤华、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惠、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贤华的妹妹田丕双持有惠州市恒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电子”）100%股份，并担任恒达电子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为投资”）持有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宇科技”）27.7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亲属田汪陈、熊小琴通过顺为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城宇科技 22.22%的股权，其中熊小琴担任城宇科技财务负责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与刘惠、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恒泰创富”）、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泰创盈”）为一致行动人；

基于以上情况，上述股东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608,270	96.23%	220,000	3.77%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二）律师姓名：黎婷婷、朱盈晖

（三）结论性意见

恒泰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3 日